

一、东莞市横沥竹宴农庄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

（一）东莞市横沥竹宴农庄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 2025-11-05），“大肠菌群（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竹宴农庄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 2025-11-05）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9-4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筷子（复用餐饮具）”属于密封包装产品，是消毒环节清洗消毒不干净导致被抽检的“筷子（复用餐饮具）”不合格。

二、东莞市横沥鼎胡鱼村餐饮店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

（一）东莞市横沥鼎胡鱼村餐饮店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 2025-11-04），“大肠菌群（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鼎胡鱼村餐饮店使用的“筷子（复用餐饮具）”（消毒日期 2025-11-04）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予以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

处罚〔2025〕29-4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筷子(复用餐饮具)”属于密封包装产品,是消毒环节清洗消毒不干净导致被抽检的“筷子(复用餐饮具)”不合格。

三、东莞市横沥豪佳饮食店经营的“大头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横沥豪佳饮食店经营的“大头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5-11-04),“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豪佳饮食店经营的“大头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5-11-04)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大头鱼(淡水鱼)”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9-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恩诺沙星”属于兽药成分,该店在购进被抽检的“大头鱼(淡水鱼)”后未使用兽药,是养殖环节过量添加导致被抽检的“大头鱼(淡水鱼)”不合格。

四、青岛每日共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百香果冰珠”

(一)青岛每日共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

的“百香果冰珠”（生产日期 2025-09-26），“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青岛每日共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经营的“百香果冰珠”（生产日期 2025-09-26）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百香果冰珠”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和检验合格报告单，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29-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三氯蔗糖”属于甜味剂，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味，超限量使用三氯蔗糖或者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过量添加导致被抽检的“百香果冰珠”不合格。